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沈阳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宇航”）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日宇航”）拟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5 日

2、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中央路 22 号

3、法定代表人：韩华

4、注册资本：2,9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航空、航天器（不含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及零部件、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制造、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产权及控制关系：明日宇航持有沈阳宇航 100% 股权，明日宇航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7、财务状况

2018年度，沈阳宇航资产总额为7,330.74万元，负债总额5,395.71元，净资产为1935.03万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22.57万元，利润总额为-585.44万元，净利润为-585.44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沈阳宇航资产总额为8,036.96万元，负债总额为6,237.71万元，净资产为1,799.25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991.99万元，利润总额为-135.77万元，净利润为-135.77万元。（未经审计数）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与相关担保事项有关的担保合同。结合被担保人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董事会意见

控股孙公司沈阳宇航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满足其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问题，公司为支持孙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由控股子公司明日宇航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促进其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总体可控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次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明日宇航为控股孙公司沈阳宇航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5,549.43万元，子公司明日宇航对二级子公司潍坊宇航和贵州红湖的担保金额为10,600万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36%，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孙公司的担保。若本次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沈阳宇航的融资租赁业务担保全部实施后，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6,649.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44%。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